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项目购买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35 栋厂房，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20 余台，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9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函[2021]106 号）对项目作出批复。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21125MA4F28CG8Q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0 万，环保投资概算为 10 万，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环保投资为 10 万，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平面磨床、端面铣床、立铣、摇臂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20 余台，主要生产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塑料挤出模具 300 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对环评阶段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复核。本项目变动如下：

①切削液由于实际生产时大部分附着在产品上，小部分挥发，因此无废切割液产生。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食堂产生的油烟。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油烟通过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

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机加工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汇同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粉尘采取加强厂区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厂界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以及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 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对厂区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2) 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及档案资料；

(3) 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大远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塑料挤出模具项目验收检查组

2021 年 10 月 27 日

